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

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